

日勝生活科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第一條 目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日勝生集團）為了促使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儲存、歸檔及銷毀等相關處理作業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規定遵循，特訂定本政策，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日勝生集團董監事、經理人與所有員工（含約聘人員）因業務或契約處理、客戶授權處理等營運活動需求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以及日勝生集團董事、經理人與所有員工之資料。
- 二、因營運活動需求而委外處理之相關個人資料處理作業，亦需促使其遵循本政策（如供應商、房屋代銷公司、銀行等）。

第三條 定義

本政策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義之個人之資料。
-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五、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六、個資管理制度：指建立、運作、監督、查核、維護及改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架構及制度。

第四條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一、本公司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有關規定執行業務。
- 二、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相關事故發生，應衡酌相關執行成本與執行目的符合比例之前提下，採取下列適當之資料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指定適當單位負責規劃、執行資料安全維護管理措施。
 - (二)界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應定期辨認與盤點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並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狀況。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依所涉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風險，以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基於以下原則，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1. 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依法令履行告知義務。
2. 個人資料應具正確性，並適時進行更新。
3.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於本公司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內保有個人資料。
4. 尊重及保護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相關法定權利。

- (六)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作業過程就個人資料有備份或留存之需要時，對該資料予以適當保護。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及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針對業務所需提供之個人資料內容，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 (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稽核機制。訂定適當之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其依法令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並應將相關機制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 (九)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依本政策或相關規範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 (十)持續改善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相關適當措施。
-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並確認於其離職時或勞動契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權限。

第五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六條 個資安全事故之應變、通報與預防機制

一、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下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一)針對個人資料可能面臨相關事故風險，事前訂定因應措施，以利適當回應、處理。
- (二)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1. 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並通報內部有關單位。
 2. 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3. 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 二、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書面通報主管機關。
- 三、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或洩漏達 1000 筆以上，將危及公司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第七條 罰則

日勝生集團應確實依本政策與內部規範規定事項辦理，違反本政策致影響公司權益，將按其情節依內部規範懲處及追究法律責任。

如違反者為供應商所屬人員或第三方合作單位，致日勝生集團受有損害時，應依契約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訂定與施行

- 一、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日勝生集團其他管理規範、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函示辦理。
- 二、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三、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 四、本政策係由資訊處負責增、修訂，經核准後實施。

A 版核准日期為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